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部分验收，即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

建设单位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祁国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祁国祥 (签字)

项目负责人：包勇华

报告编写人：包勇华

包勇华
包勇华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黄焱清、杨阳、端臻、潘威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包勇华 13951238611

传真：/

邮编：21316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接线端子组件、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20 万套、电机配件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19日施行）；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3〕4号，2023年2月14日）；
19.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0.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无组织氯苯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氯苯类	20	20	/	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	20	2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5	20	/	0.06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7-9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53
废水	废水量	≤ 720
	COD	≤ 0.324
	SS	≤ 0.216
	NH ₃ -N	≤ 0.022
	TP	≤ 0.002
	TN	≤ 0.025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购买常州锦麒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2397m²，购置注塑机 12 台、自动螺丝机 3 台、空压机 1 套、粉碎机 2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20 万套、电机配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3〕4 号）。

2024 年 4 月，企业已购置注塑机 11 台、自动螺丝机 3 台、空压机 1 套、粉碎机 2 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常天行审备（2022）24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3）4 号，2023 年 2 月 14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02MA27ENCJ8X001Z，2023 年 8 月 25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5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0h，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0h，全厂共有员工 27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20 万套、电机配件 30 万套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注塑区	位于 1L，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位于 1L，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粉碎间	位于 1L，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 2L，占地面积为 10m ²	布局在厂房内发生变化
	装配车间	位于 3L，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位于 3L，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4L，占地面积为 750m ²	位于 4L，占地面积为 75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 2L，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位于 2L，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L 和 3L，占地面积为 400m ²	位于 1L 和 3L，占地面积为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1080t/a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965t/a	部分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0t/a	部分验收
	供电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20 万度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19 万度	部分验收
环保 工程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注塑、粉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和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组织废气	碎、危废仓库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面积为 3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面积为 1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面积为 6m ²	危废仓库面积减小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待建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160t	5	5	0	本项目中，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实际购置数量为 11 台，本次为部分验收；本次新增 1 台气密性测试仪器用于检验产品。
2	注塑机	120t	2	1	1	
3	注塑机	90t	1	1	0	
4	注塑机	200t	3	3	0	
5	注塑机	300t	1	1	0	
6	粉碎机	/	2	2	0	
7	自动螺丝机	/	3	3	0	
8	空压机	/	1	1	0	
9	冷却塔	2.5m ³ /h	1	1	0	
10	气密性测试仪器	/	0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尼龙	树脂, 固态	110t	100.8t	本次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实际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2	PPS 塑料粒子	树脂, 固态	110t	100.8t	
3	五金配件	铜质嵌件	150 万只	137.5 万只	
4	机油	液态	0.35t	0.32t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965t/a, 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165t/a, 生活用水量为 800t/a, 生活污水量为 64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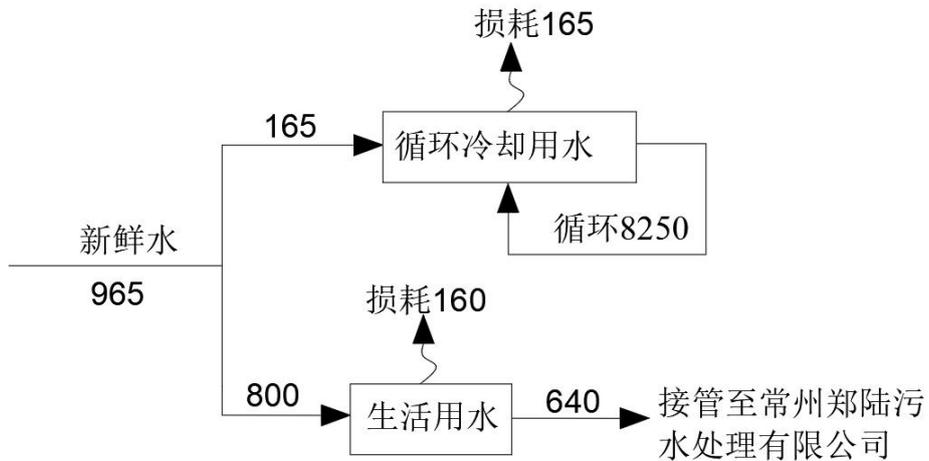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端子组件和电机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汽车端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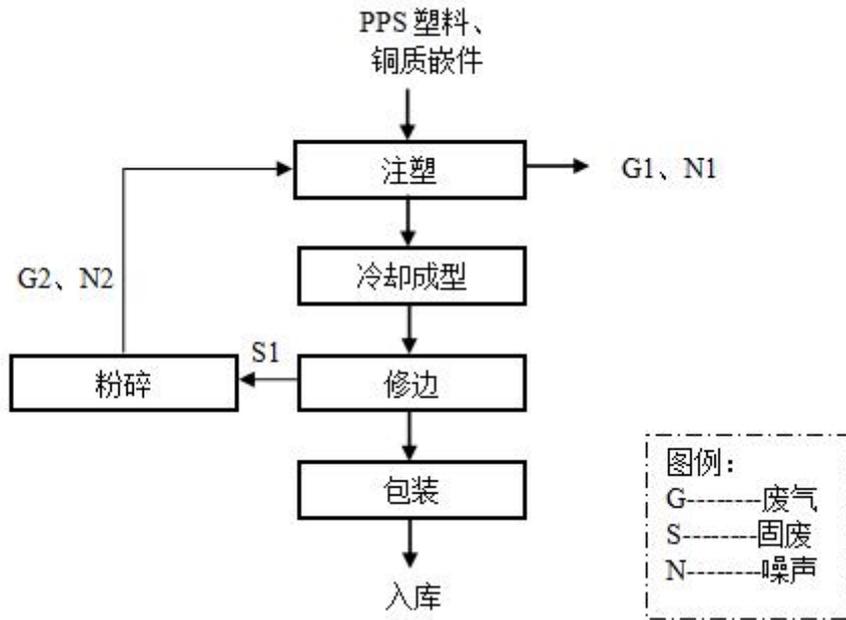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端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 PPS 加入注塑机料筒内，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至模具中，模具中提前放入铜质嵌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PPS 注塑温度控制在 300℃左右。此工序有注塑废气 G1 及噪声 N1 产生；

冷却成型：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对模具中的半成品进行冷却成型。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修边：使用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粉碎：将产生的边角料投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后重新投入料仓内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 及噪声 N2；

包装入库：将完成的产品使用包装盒进行包装入库。

(二) 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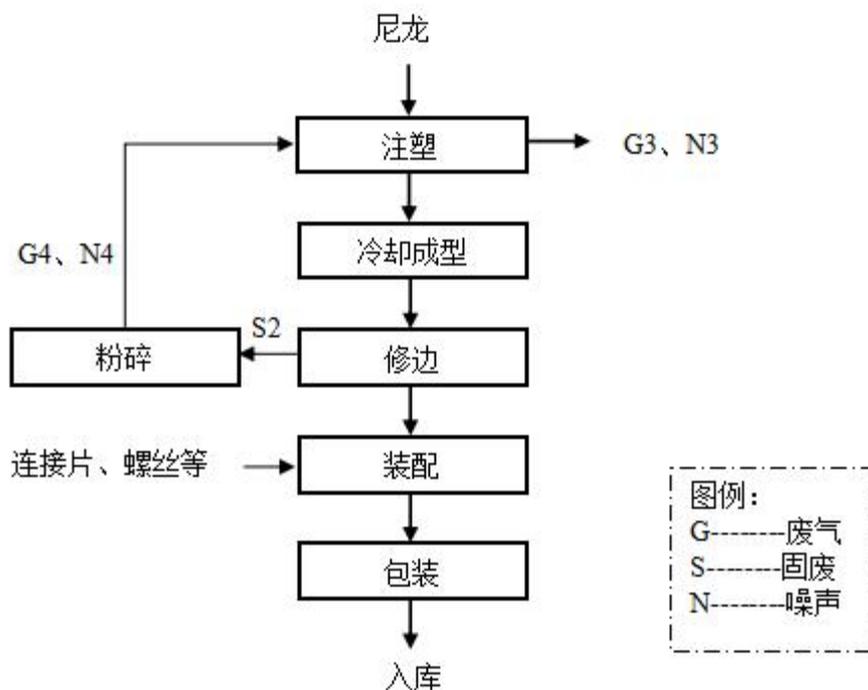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尼龙加入注塑机料筒内，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至模具中。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尼龙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50℃ 左右。此工序有注塑废气 G3 及噪声 N3 产生；

冷却成型：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对模具中的半成品进行冷却成型。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修边：使用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粉碎：将产生的边角料投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后重新投入料仓内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4 及噪声 N4；

组装：将半成品与连接片、螺丝等配件使用自动螺丝机及人工进行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入库：将完成的产品使用包装盒进行包装入库。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1L）移至成品仓库（1L）外东南侧；新增一处测试间（1L），位于楼梯间（1L）北侧；粉碎间（2L）移至环保设备（2L）东侧；一般固废仓库（2L）移至楼梯间（2L）西侧（详见附图4）。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设备种类及数量变化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气密性测试仪器用于检验产品，新增设备不涉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为6m²，6m²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当前危废量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为6m ² ，6m ²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当前危废量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1L）移至成品仓库（1L）外东南侧；新增一处测试间（1L），位于楼梯间（1L）北侧；粉碎间（2L）移至环保设备（2L）东侧；一般固废仓库（2L）移至楼梯间（2L）西侧（详见附图4）。以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气密性测试仪器用于检验产品，新增设备不涉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640	/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1#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20m	8137m ³ /h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风量满足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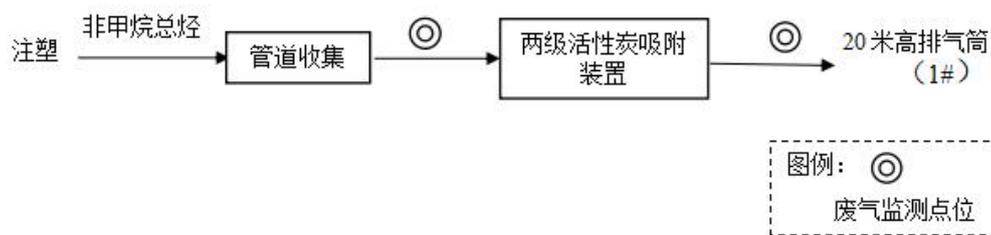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排气筒	 <p>两级活性炭装置</p>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粉碎	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注塑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2	粉碎机	80		2
3	风机	80		1
4	自动螺丝机	80		2

5	空压机	80	1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二楼南侧，面积 3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一楼东侧，面积为 6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日常生产	SW59 900-099-S59	0.1	0.092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682	6.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92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4.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320402-2024-018-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废气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粉碎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p>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320402-2024-018-L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720 吨，其中 COD≤0.324 吨、SS≤0.216 吨、氨氮（生活）≤0.022 吨、总磷（生活）≤0.002 吨、总氮（生活）≤0.025 吨。（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0.053 吨；无组织废气：VOCs≤0.059 吨、颗粒物≤0.0017 吨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0.01mg/m 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0.001mg/m 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氯苯类化合物有多种因子, 故其检出限未标明, 氯苯类化合物各因子检出限详见检测报告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4.0	已校准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校准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已校准
7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校准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校准
9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已校准
10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1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1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氨（无组织）	硫化氢（无组织）	氨（有组织）	硫化氢（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样品个数		24	24	12	12	3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4	4	4	4	2
	检查率%	16.7	16.7	33.3	33.3	5.6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2	2	2	/
	检查率%	8.3	8.3	16.7	16.7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2
	检查率%	/	/	/	/	5.6
	合格率%	/	/	/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	/	/	4
	检查率%	/	/	/	/	11.1
	合格率%	/	/	/	/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	/	/	/	2
	检查率%	/	/	/	/	5.6
	合格率%	/	/	/	/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年3月26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5	94.0	93.8	93.8	正常
2024年3月28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5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打磨			颗粒物	—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年3月36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年3月27日	生产 负荷
汽车接线 端子组件	20 万套	18.33 万套	14.3 万套	78%	14.85 万套	81%
电机配件	30 万套	27.5 万套	22 万套	80%	22.55 万套	82%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年3月28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年4月1日	生产 负荷
汽车接线 端子组件	20 万套	18.33 万套	14.3 万套	78%	15.58 万套	85%
电机配件	30 万套	27.5 万套	23.65 万套	86%	22 万套	80%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年4月3日	生产 负荷	/	/
汽车接线 端子组件	20 万套	18.33 万套	15.95 万套	87%	/	/
电机配件	30 万套	27.5 万套	23.1 万套	84%	/	/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1#	pH	2024 年 3 月 26 日	8.6	8.5	8.6	8.6	8.4~8.6	7~9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8.5	8.4	8.6	8.6				
	COD	2024 年 3 月 26 日	110	119	116	120	116	500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130	141	136	143	138		达标	
	SS	2024 年 3 月 26 日	214	213	209	211	212	400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224	229	218	213	221		达标	
	氨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9.2	18.9	19.5	20.0	19.4	35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16.2	17.0	17.6	16.8	16.9		达标	
	总磷	2024 年 3 月 26 日	2.76	2.86	2.64	2.82	2.77	4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2.71	2.90	2.72	2.82	2.79		达标	
	总氮	2024 年 3 月 26 日	23.4	23.0	24.2	23.6	23.6	40	达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1	19.8	20.7	20.1	20.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苯类、氨,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2024 年 4 月 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925	7896	7932	8044	8192	81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6	6.87	6.26	1.48	1.33	1.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5.42×10 ⁻²	4.97×10 ⁻²	1.19×10 ⁻²	1.09×10 ⁻²	1.19×10 ⁻²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57	4.60	4.16	4.16	4.22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3.61×10 ⁻²	3.65×10 ⁻²	3.35×10 ⁻²	3.41×10 ⁻²	3.43×10 ⁻²	—	—	
	2024 年 4 月 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804	7771	7780	8163	8143	81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5	5.57	6.01	1.46	1.35	1.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4.33×10 ⁻²	4.68×10 ⁻²	1.19×10 ⁻²	1.10×10 ⁻²	1.15×10 ⁻²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07	4.03	4.07	3.13	3.17	3.23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3.13×10 ⁻²	3.17×10 ⁻²	2.56×10 ⁻²	2.58×10 ⁻²	2.62×10 ⁻²	—	—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50.2%~64.3%								
备注	<p>1.ND 表示该污染物浓度未检出；</p> <p>2.环评中对硫化氢、氯苯类化合物、氨的去除效率未作出要求，有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即可；</p> <p>3.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化合物、氨，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化合物、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p> <p>5.本项目产品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20 万套、电机配件 30 万套(约 220t/a)，本次验收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约 20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3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氯苯类化合物
2024年3月26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0.184	ND	0.16	ND
		第二次	0.56	0.187	ND	0.12	ND
		第三次	0.63	0.182	ND	0.11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1	0.214	ND	0.18	ND
		第二次	0.72	0.216	ND	0.21	ND
		第三次	0.84	0.221	ND	0.20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10	ND	0.18	ND
		第二次	0.84	0.206	ND	0.22	ND
		第三次	0.75	0.205	ND	0.21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0.215	ND	0.20	ND
		第二次	0.74	0.219	ND	0.19	ND
		第三次	0.83	0.219	ND	0.21	ND
2024年3月27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8	0.187	ND	0.11	ND
		第二次	0.65	0.184	ND	0.10	ND
		第三次	0.59	0.191	ND	0.10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9	0.199	ND	0.15	ND
		第二次	0.74	0.196	ND	0.14	ND
		第三次	0.78	0.205	ND	0.16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0.208	ND	0.17	ND
		第二次	0.77	0.210	ND	0.20	ND
		第三次	0.74	0.215	ND	0.18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6	0.220	ND	0.18	ND
		第二次	0.78	0.219	ND	0.19	ND
		第三次	0.85	0.225	ND	0.21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225	ND	0.22	ND
评价标准			4.0	1.0	0.06	1.5	0.1
评价结果			达标				
2024年3月26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2.5~14.7℃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2.44~102.54kpa	风速	2.7~3.0m/s
2024年3月27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2.5~15.2°C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1.99~102.11kpa	风速	2.6~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3月26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9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2.5~14.7°C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2.44~102.54kpa	风速	2.7~3.0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3月27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2.5~15.2°C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1.99~102.11kpa	风速	2.6~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4年3月26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3.6	昼间≤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3.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3.9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8	
	噪声源	车间●5#	75.1
2024年3月28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2.7	昼间≤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3.9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3.2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3.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0.048	0.043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20	648	640	符合
	COD	0.324	0.2916	0.0812	符合
	SS	0.216	0.1944	0.1385	符合
	NH ₃ -N	0.022	0.0198	0.0116	符合
	TP	0.002	0.0018	0.00178	符合
	TN	0.025	0.0225	0.01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注塑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36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化合物、氨，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二楼南侧，面积 3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一楼东侧，面积为 6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320402-2024-018-L。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包勇华

项目经办人：包勇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接线端子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402-89-03-307712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常州天宁科创智谷 1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7'49.739" 北纬 N31°51'13.6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20 万套、电机配件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接线端子组件 18.33 万套、电机配件 27.5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MA27ENCJ8X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熠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27ENCJ8X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0	720						
	化学需氧量		126.88	500			0.0812	0.324						
	悬浮物		216.38	400			0.1385	0.216						
	氨氮		18.15	35			0.0116	0.022						
	总磷		2.78	4			0.00178	0.002						
总氮		21.86	40			0.014	0.02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8	60			0.043	0.053						
硫化氢		ND	5			/	/						
氯苯类		ND	20			/	/						
氨		4.22	20			/	/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092	0.092	0	0						
	危险固废			6.263	6.26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 附件 7 园区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登记回执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